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丁建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67號），本案業已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彭美菊已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其任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